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明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明宗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手機壹支（廠牌及型號：APPLE IPHONE 13 256GB，IMEI碼：00000000000000號），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朱明宗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查被告前因搶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本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253、850、901號、105年度審簡字第211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99、171、587號判決，及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990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2189號判決（下合稱為前案），各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8月、10月、6月、1年4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8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3至36、38至44頁），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

01 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雖未完全相同，但被告於111
02 年1月17日前案假釋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03 後，僅隔2年餘，又再犯本案竊盜罪，可見被告未能因前案
04 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產生警惕作用，不能自我控管，其
05 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加重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貪欲，竊取
07 告訴人連書賢所有、價值約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手機1
08 支（廠牌及型號：APPLE IPHONE 13 256GB，IMEI碼：00000
09 000000000號），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復考量被告犯
10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勉持之家庭
11 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暨犯罪之目的、手段、情節、
12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前段所示之刑，並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5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犯竊盜罪之犯罪所得係竊得價值約為
18 3萬元之手機1支（廠牌及型號：APPLE IPHONE 13 256GB，
19 IMEI碼：00000000000000號，未扣案），已如前述，自應依
20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依裁判書簡化原則，據上論結欄僅引用程序
24 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八、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黃勤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57號

18 被 告 朱明宗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籍設臺東縣○○鄉○○路000號（臺
20 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辦公室）

21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強制
22 戒治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朱明宗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28 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3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29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4年度簡字第178
30 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簡字

01 第2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前揭3罪嗣經新北地院
02 以109年度聲字第1839號裁定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03 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
04 5年度審易字第21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經臺北地
05 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確
06 定、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71號判決判處有期
07 徒刑8月確定、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2117號判決判
08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901號
0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再因搶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
10 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5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11 前揭7罪嗣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863號裁定應合併執
12 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後，與上揭有期徒刑1年接續執行，
13 於民國110年8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交付保護管束，於同年
14 9月20日經執行拘役40日完畢後出監，於111年1月17日保護
15 管束期滿，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
16 論。

17 二、詎猶不知悛悔，於113年3月25日下午4時54分許，在臺北市
18 ○○區○○街000巷00號前，見連書賢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19 自用小客車之右前車窗未關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0 基於竊盜之犯意，藉連書賢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連書賢
21 置放在駕駛座旁座位上，價值約新臺幣3萬元之白色，「iPh
22 one 13 256GB」款之行動電話1支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
2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連書賢發現其行動電話遭竊
24 後報警處理，復為警循線查得上情。

25 三、案經連書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明宗於警詢與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連書賢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此外，
29 復有案發時、地之道路監視錄影畫面與被告所乘上揭機車之
30 出沒地點紀錄等各1份附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31 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02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
03 於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5 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又本案之犯罪所得，屬犯罪
06 行為人，請依法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2 檢 察 官 吳春麗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郭昭宜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